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3/07-08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加強道路安全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在2006年12月，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聽取鄭家富議員簡介其提出的議員議案(即《2006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該條例草案旨在加重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改善駕駛態度；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將申請駕駛執照或續牌時需提交驗身報告的年齡降低至55歲；以及透過強制規定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改善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鄭家富議員就條例草案擬備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隨立法會CB(1)375/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鄭家富議員對《道路交通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所作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453/06-07(03)號文件傳閱。

2.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在2006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將會考慮以下的額外措施，以打擊酒後駕駛及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 ——

- (a) 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
- (b) 強制規定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
- (c) 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 (d) 強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即違例駕駛分數累積至10分)及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
- (e) 加重不依照強制規定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罰則，將最高罰款由3,000元提高至5,000元，以及若司機不遵守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向這些司機重新簽發駕駛執照；及
- (f) 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增至10年。

3. 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就上述建議徵詢汽車會及運輸業界的意見，其後開始草擬相關法例。

4. 政府當局打算在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匯報有關加強道路安全措施的以下立法工作的進展 ——

- (a) 提高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死亡兩項罪行的罰則；
- (b) 賦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 (c) 推行強制規定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的計劃；及
- (d) 引入適用於初次領牌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

5. 此文件載述上述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此文件亦概述各項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以及綜述事務委員會以往討論與道路安全相關的事宜時，委員表達的關注。

酒後駕駛

6. 當局在1995年12月開始對司機的血液、尿液及呼氣的酒精濃度實施法定限制。為更有效遏止酒後駕駛，當局由1999年10月1日起，把法定限制由每100毫升血液含80毫克酒精收緊為50毫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39A條，司機體內含酒精濃度若超過訂明的法定限度¹，最高可被判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者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以及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記10分。

7. 為了向駕駛人士傳達更明確的信息，表明香港絕不容許酒後駕駛，政府當局現建議因酒後駕駛而首次被定罪的司機，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並強制規定他們必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隨機呼氣測試

8. 隨機呼氣測試是指無需合理懷疑，在路邊純粹以隨機抽樣方式進行的檢查呼氣測試。目前，警方無權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司機體內有酒精，或司機涉及交通意外，又或行車時觸犯交通罪行，才可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¹ 現行訂明的法定限度如下 ——

- 每100毫升血液內含50毫克酒精；或
- 每100毫升呼氣內含22微克酒精；或
- 每100毫升尿液內含60毫克酒精。

9. 關於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建議，有人關注可能會導致濫用警權的情況及可能對交通帶來的影響。然而，考慮到公眾對酒後駕駛情況的廣泛關注，政府當局建議賦權警方在路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為確保警務人員適當行使這項權力，並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交通擠塞或投訴，警方會制定行政程序及指引，包括測試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必需有督導人員在場，以便隨機呼氣測試可順利進行。

危險駕駛

10. 要成功檢控司機魯莽駕駛，必須證實司機當時的主觀精神狀態，為解決此難題，由2000年7月1日起，當局把"魯莽駕駛"罪行改為"危險駕駛"。證明司機危險駕駛的測試較為客觀，因為該測試著重司機的實際駕駛行為，而非司機的精神狀態。判斷司機是否危險駕駛有兩項準則，即有關司機的駕駛水準是否遠低於一名稱職和謹慎的司機，以及司機駕駛的方式會否對自己或其他人士構成明顯的危險，或對財物造成嚴重損壞。

1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6條，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死亡，可被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司機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5年。如首次被定罪，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兩年；如再次或其後被定罪，會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年。

12. 為了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政府當局建議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提高至10年。

13. 當局在2002年9月推出"駕駛改進計劃"，旨在促進道路安全，以及讓司機更清楚瞭解何謂正確的駕駛行及態度，從而令他們更加守法。目前，除被法庭指令的駕駛人士外，當局亦鼓勵其他駕駛人士自願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目前，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2A條，司機如觸犯會被記5分或以上的交通罪行，法庭有權酌情命令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14. 政府當局現建議除這類司機外，亦應規定以下兩類司機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 (a) 屢次違反交通規例，而在兩年內違例駕駛分數累積至10分的司機；及
- (b) 觸犯以下可被記10分的交通違例事項的司機：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危險駕駛
 -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
 -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
 - 超速駕駛，速度超過每小時45公里
 - 在道路上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

15. 目前，司機若不遵從法庭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最高可判處罰款3,000元及監禁一個月。為防止司機有令不依，政府當局建議提高罰則如下 ——

- (a) 把最高罰款額由3,000元提高至5,000元；及
- (b) 運輸署署長有權拒絕重新簽發駕駛執照給那些不依照規定修習課程，而又在取消駕駛資格期限屆滿後申領駕駛執照的司機。

暫准駕駛執照

16. 自2000年10月起，當局已為電單車司機實施暫准駕駛執照計劃。在2004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打算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推行暫准駕駛執照的計劃。

17. 根據該計劃，在私家車駕駛測驗中合格的申請人會獲簽發私家車暫准執照。輕型貨車駕駛測驗合格者會獲發給可駕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暫准執照，與現行做法一致。該兩種情況的暫准駕駛期同為12個月。政府當局現建議暫准執照訂明下列規定 ——

- (a) 車身須掛上"P"牌；
- (b) 即使路段的車速限制為時速70公里以上，其行車速度仍不得超過時速70公里；
- (c) 在三線或更多行車線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不得使用右線；
- (d) 如觸犯嚴重的交通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被扣10分或以上，暫准駕駛執照即告吊銷；
- (e) 如觸犯輕微的交通違例事項(被扣10分以下者)而被定罪或違反上文(a)至(c)所列任何一項限制，暫准駕駛期即延長6個月；及
- (f) 如在暫准駕駛期間再違反交通規例而被定罪，不論其輕重程度，暫准駕駛執照即告吊銷。

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就道路安全措施進行的商議

18. 道路運輸系統由3個主要部分組成，即道路使用者、道路基建及車輛。多年來，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與此3個部分任何一個有關的主要安全問題。

駕駛行為

19.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因素。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改善駕駛人士駕駛態度的各種方法，當中包括 ——

- (a) 建議推行強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修讀駕駛課程；及
- (b) 建議為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引入暫准駕駛執照的計劃。

20.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強制規定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修讀駕駛課程的建議。

21. 關於為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推行暫准駕駛執照計劃一事，事務委員會察悉，部分輕型貨車業人士表示關注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會對新近領牌的輕型貨車司機的受僱機會和收入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為電單車司機而設的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所得的經驗及對新近領牌司機駕駛技巧及行為的持久益處，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新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司機引入暫准駕駛執照的建議，以便讓新牌司機可以在未獲發正式駕駛執照前的"暫准駕駛期"內，汲取路面實習經驗。

22. 政府當局亦接受委員的意見，已具備一定程度駕駛經驗的新牌司機，無須受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限制。因此，以下人士可獲得有關計劃的豁免 ——

- (a) 申請人在申請正式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之日前已持有有效正式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3年，並通過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或
- (b)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正式中型或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法例

23. 在法例方面，事務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討相關的法例。關於對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施加較高罰則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同意有需要調整罰則水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一位委員甚至認為當局應考慮修訂法例，以實施額外措施，例如若司機涉及致命交通意外，而其酒精濃度又大幅超出相關的訂明限度，便控告他們誤殺。

24. 多年來，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多項立法建議，務求加強道路安全。此等建議包括針對嚴重超速駕駛及衝紅燈施加較高的罰則，擴大安全帶法例的適用範圍，以及禁止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等。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訂立針對"未能保持安全距離"或"跟車太貼"的新罪行的可行性，以及強制規定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

25. 在2006年6月14日，立法會亦就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通過一項議案——

"鑒於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薄弱，近年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經常發生，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檢討現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阻嚇性，並研究修改法例，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暫時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並強制規定觸犯該罪行的人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改善他們的駕駛習慣，而且須通過駕駛測驗，方可重新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駕車人士進行路邊酒精呼氣測試，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及提高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性，從而減少因此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執法

26. 道路安全需要有效的執法制度配合，方可發揮預期的效果。就此，事務委員會曾檢討現行的執法制度，並確定須進一步加強的範疇。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以便24小時監察路面情況，並提高執法效率。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投入足夠資源，加強執法，以及提高執法工作的成效。

交通工程設計及管理

27. 事務委員會亦曾深入研究關於規範道路環境及影響道路使用者行為的交通工具及管理問題。此等問題包括公路設計標準、速度管理、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

車輛管制

28. 雖然現代設計令汽車更加安全，但使用及保養車輛的方法是影響道路安全的最重要因素。關於車輛維修保養的事宜，當局曾於2004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善汽車維修技工質素，實行車輛維修業自願註冊計劃的建議。

29. 關於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具體措施，事務委員會曾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落實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立法規定巴士乘客配戴安全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必須於巴士上安裝安全帶、改善巴士車長的編更及休息安排等，以保障巴士乘客的安全。

30.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落實加強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安全的各項措施的進展。為使公共小巴乘客在發生交通意外時獲得更佳的保護，事務委員會認為所有公共小巴均應安裝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此外，公共小巴上亦應加裝可記錄全部車輛行車情況的車輛監察系統。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計劃提出立法建議，把車速顯示器訂為公共小巴的標準裝備，並訂明不當使用顯示器或顯示器失靈均構成

罪行，以及規定公共小巴執照申請者須修讀着重駕駛行為及態度的職前訓練課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2日